

山西省教育厅文件

晋教职成〔2022〕8号

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“山西省高水平 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计划”项目建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，各有关省属普通中专学校：

为加强“山西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计划”项目管理，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，根据《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山西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计划的通知》（晋教职成〔2021〕3号）有关要求，省教育厅制定了《“山西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计划”项目建设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“山西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计划”项目建设管理办法

山西省教育厅

2022年9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“山西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计划” 项目建设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“山西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高水平中职学校”）项目管理，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，根据《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山西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计划的通知》（晋教职成〔2021〕3号）有关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山西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计划”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服务高质量发展、促进高水平就业，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加强教师、教材、教法改革，重点支持建设 50 所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，强化人才供给，推动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第二章 管理职责

第三条 省教育厅负责制定项目建设的总体规划和规范要求，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统筹指导项目建设，组织项目申报、遴选与立项等工

作；

(二)组织论证、批复各建设单位的《“山西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计划”建设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建设方案》)和《“山西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计划”任务书》(以下简称《任务书》);

(三)协调、指导各建设单位的建设工作,组织开展调研督查、年度检查、中期检查、项目验收、绩效评价、成果宣传等;

(四)搭建山西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管理平台,协调、指导各建设单位推进项目管理信息化。

第四条 省属学校主管单位、各市教育局主要履行以下职责:

(一)督促、指导所属学校的项目建设工作;

(二)实施对所属学校关于本项目的年度检查、绩效评价、成果宣传等。

第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为项目建设主要责任人。项目建设单位应设立或明确专门机构具体负责项目建设的规划、实施、管理和检查等工作,并主要履行以下职责:

(一)按照有关文件和本办法的要求,编制、报送项目《建设方案》和《任务书》,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;

(二)按照批复的《建设方案》和《任务书》组织项目建设,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;

(三)统筹安排建设资金,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及本办法规定,科学、规范、合理使用建设资金,确保资金使用效益;

（四）将每月进展情况以及年度总结、资金审计、绩效评价等情况报省教育厅；

（五）接受教育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对项目建设过程和结果的监控、检查和审计；

（六）按照本办法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校《项目建设管理办法》和《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；

（七）建立全员参与建设高水平中职学校的机制，切实提高本校教职工的参与度和贡献度，着力提高教职工的教学教研能力。

第三章 绩效管理

第六条 项目建设资金主要包括财政拨款、学校举办者投入资金、行业企业支持资金以及学校自筹资金等。

第七条 项目建设资金按照“学校统筹，任务导向；专款专用，绩效管理”的原则，实施绩效监管、阶段评价、动态调整。

第八条 财政拨款的使用要按照《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山西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计划的通知》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。

第九条 各项目建设单位在细化项目预算时，应同步编制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，在项目建设中期和终期开展绩效评价。

第十条 市属学校的绩效评价工作由市教育局实施，省属学校的绩效评价工作由省教育厅组织、主管单位实施。

第十一条 各项目建设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、财务管理等规章制度，加强财务稽查和内部审计；在项目年度决算和项目完成时，向省教育厅报送项目实施、资金使用和绩效等情况；项目建设完成后，对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查，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《审计报告》和《绩效评价报告》。

第四章 其他

第十二条 《建设方案》和《任务书》一经审定，必须严格执行，不得自行调整建设内容。确需调整的，须经主管单位批准并报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备案。

第十三条 项目验收工作按照“学校总结、省级验收、社会公示”的程序进行。在学校全面总结建设成果的基础上，由省教育厅牵头组织开展验收工作，验收结论向社会公示。

第十四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中止或取消项目建设等处理。

（一）工作不力，未如期开展项目建设工作，或未达到预期建设目标；

（二）擅自改变项目建设总体目标和主要建设内容；

（三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，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